

证券代码：870727

证券简称：利洋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微视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智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其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其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微视智能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持有智能微视 100.0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微视智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微视智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微视智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持有微视智能 100% 股权。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微视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视智能资产总额 74,159,199.38 元，净资产 70,052,485.08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

元、净利润 5.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方式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微视智能增加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微视智能的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作出的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微视智能增资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将有利于增强

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